

证券代码：838095

证券简称：大涵文化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浙江大涵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信息，会计师事务所应保证其提供、报送或披露的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聘任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3 年年度的审计机构。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 年 10 月 31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亚洲路 6865 号金融贸易中心北区 1-1-2205-1

首席合伙人：李金才

2022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47 人

2022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256 人

2022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31 人

2022 年收入总额（经审计）：33,448.4 万元

2022 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27,222.31 万元

2022 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13,939.46 万元

2022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8 家

2022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33 家

2022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C38	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C35	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
K70	房地产业-房地产业口
C30	制造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C26	制造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口

2022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I65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I64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C38	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C35	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
C39	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2022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3,440.00 万元

2022 年挂牌公司审计收费：2,213.28 万元

2022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 家

2022 年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0 万元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6000 万元

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

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并建立了较为完备的质量控制体系，具有投资者保护能力。

3. 诚信记录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

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8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和纪律处分0次。

20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13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和纪律处分0次。

(二) 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赵光,2011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和复核,2019年开始在本所执业,近三年复核多家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年报审计项目。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

4. 审计收费

本期(2023)审计收费未确定,其中年报审计收费未确定。

上期(2022)审计收费15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15万元。

具体金额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审计费用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并经双方充分协商确定。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已提供审计服务年限:7年

上年度审计意见类型:标准无保留意见

不存在已委任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 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被立案调查
-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主动辞任
-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团队加入拟变更的会计师事务所
- 实际控制人、股东或董事提议或自身发展需要
- 满足主管部门对会计师事务所轮换的规定
-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在工作安排、收费、意见等方面存在分歧
- 其他原因

(三) 挂牌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宜已和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事先沟通，征得其理解与支持，双方经协商一致解除合作关系。公司已就变更审计机构的相关事宜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均进行了沟通，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均已知悉本事项且对本次更换无异议。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 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3 年 11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 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目录

《浙江大涵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浙江大涵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15 日